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江金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江金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江金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江金华）》。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江金华先生的通知，江金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证书编号：2205130800）。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